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 | | |
| 首席合伙人 | 朱建弟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300人 |
|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52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02人 |
| 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 业务收入总额 | 50.00亿元 | |
| |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 36.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05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70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9.16亿元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40家 | |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2025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安行 | 2010 年 | 2009 年 | 2012 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毕燕飞 | 2020 年 | 2016 年 | 2016 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孙念韶 | 2017年 | 2014年 | 2017年 | 2025年 |

(二) 项目组成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2025年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燕飞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年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年-2025年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年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年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5年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
| 2024-2025年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2025年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三）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开展审计工作，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测试、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确认、合并报表编制、关联方交易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配备了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 |

| | | | | |
|-----|-------------------|---|-------------|---|
| | | | | 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 重 组 、 2015 年 报 、 2016 年 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